**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20794**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5-20794**

**项目名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智慧代建平台开发（一期）项目软件开发与配套服务**

**采购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智慧代建平台开发（一期）项目软件开发与配套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智慧代建平台开发（一期）项目软件开发与配套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20794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5-2079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879,9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智慧代建平台开发（一期）项目软件开发与配套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7,879,9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智慧代建平台开发（一期）项目软件开发与配套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7,879,9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完成项目初步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验收，软件交付验收后提供一年或以上质量保障服务。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智慧代建平台开发（一期）项目软件开发与配套服务）：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智慧代建平台开发（一期）项目软件开发与配套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8号奥园大厦11楼及12楼东翼

联系方式：020-835228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楼

联系方式：020-85165610、020-875540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滕工

电话：020-85165610、020-8755401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理由如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情形。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需求**

①★投标人所提供的智慧代建平台开发（一期）符合广东省政务云上应用部署、管理、安全等相关规定要求，必须在广东省政务云环境适配运行，须通过政务云主管部门组织的上线前风险评估。

②投标人承诺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团队成员调整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调整后的人员资历水平需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人员资历水平保持一致或更优。

1.项目概况  
1.1. 基本信息  
1.1.1. 项目名称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智慧代建平台开发（一期）项目软件开发与配套服务  
1.1.2. 采购人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1.1.3. 项目总体目标  
基于我省正在开展“数字政府”改革工作有关要求以及省代建局实际情况，确立本项目总体目标为：通过省代建局智慧代建平台开发（一期）项目建设，遵循省委省政府新时代广东高质量发展和新质生产力管理的指引，基本实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业务信息化、智能化，加强政府的工程质量监管责任和监督管理，强化局内外各业务部门协作与沟通，连通分散于各部门的数据孤岛，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资源整合、优化和控制，切实提高项目管理工作效率及管理方式水平，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管理市场环境、创新动态监管方式、优化我省营商环境提供坚强保障，为强化工程设计安全监管、提高设计结构整体安全等奠定坚实的基础。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点。  
1.2. 项目背景  
“十四五”期间，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信息化的总体目标是：于2026年基本实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业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工作，加强政府的工程质量监管责任和监督管理，结合当前我省正在开展“数字政府”改革工作有关要求以及省代建局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建设智慧代建平台。

依托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果，以建设工程项目全寿命周期、全要素、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为核心，以局项目协同为全过程贯通渠道，依托统一身份认证、粤政易、粤商通、政务大数据中心等省级数字政府公共支撑能力，结合我省代建项目管理局项目管理实际需求，连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中介服务超市、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逐步实现项目前期工作管理、投资计划管理、资金计量支付管理、建设施工管理、验收审计管理等关键环节的信息互联互通，加速建设过程信息的数据化生成、流转、利用与共享。同时汇聚历史代建项目文件数据，运用互联网、物联网、BIM等先进技术，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融合，推进跨组织、跨部门信息协作与实时共享，强化各业务部门间的项目协作与沟通，切实提高项目管理工作效率及管理方式水平，为进一步提升我省代建项目管理规范、创新动态监管方式、提升建设工程的建设管理机制、优化我省营商环境提供坚强保障。运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为工程建设现场管理、进度管控等提供指挥决策支持，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  
1.3. 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787.99万元，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4. 服务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要求为准）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完成项目初步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验收，软件交付验收后提供一年或以上质量保障服务。  
1.5. 服务内容

1.5.1.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1.5.2.★本项目须满足我国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的相关要求，确保所提供的成果在安全性、可靠性和自主可控性方面达到国家及广东省的相关标准，同时本项目满足政务机构对于密码和身份鉴别的要求，支持国产操作系统、CPU、数据库和中间件，保障应用和数据层身份鉴别、数据传输和存储的保密性和完整性。

1.5.3.★本项目需满足我国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须满足电子政务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要求，中标人提交的成果须无条件通过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2技术要求

2.1 基础设施服务

2.1.1 专业基础设施服务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智慧代建平台服务效能，通过应用移动数字证书实现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用户通过移动数字证书进行签名、签章、加解密交易等业务，需要为本系统用户采购一批移动数字证书。所需数量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类型** | **设备规格** |
| 1 | 机构数字证书：面向机构用户的电子身份认证工具，包括机构身份证明，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章） | 共300张，为期1年或以上 |
| 2 | 员工数字证书：面向个人用户的电子身份认证工具，包括调用机构证书，员工个人身份证明，电子印章（员工个人印章） | 共2100张，为期1年或以上 |

注：以上移动数字证书需提供证书遗失补办、变更、密码重置等服务。

2.1.2 信息化基础设施服务

本项目政务网环境所涉链路、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和备份设备、安全设备、机房环境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智慧代建平台开发（一期）建设开发成果需符合广东省政务云上应用部署、管理、安全等相关规定要求。

2.2 软件开发服务

通过智慧代建平台（一期）建设，基本实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业务信息化、智能化，推进跨组织、跨部门的信息协作与实时共享，为工程建设现场管理、进度管控、安全质量管控等提供指挥决策支持，从而提高部门内部沟通效率，加快项目进度，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系统建设包括统一门户模块、BIM协同管理模块、项目协同管理模块、质量安全监管模块、档案管理模块、智慧工地模块、执行监控模块和履约评价模块。具体以招标文件、《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智慧代建平台开发（一期）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为准。

项目验收合格后，本项目合同所涉软件在中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需无条件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含软件打补丁和大小版本更新）。

2.2.1 统一门户

统一门户：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参建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用户提供统一的系统访问入口，实现用户界面、用户体验及用户服务标准化。统一门户管理模块对接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便于相关用户可以直接通过CA证书、粤信签等渠道进行登录。平台的消息提醒会通过粤政易推送给局内用户，通过粤商通或短信通知推送给局外用户。

主要建设包括单点登录、消息提醒、我的待办、通知公告、应用超市、资料检索、基础管理等模块。

①单点登录

统一门户管理模块通过与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实现单点登录和身份认证功能。省代建局用户、参建单位法人用户均可通过CA证书进行登录；参建单位法人授权给员工后，参建单位员工可通过粤信签进行扫码登录。单点登录成功后，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局内用户可实现无缝衔接内部办公的OA系统，局外通过中介超市对接其他厅局的业务系统。

②消息提醒

智慧代建平台的待办信息、通知公告、监控告警等事件可通过消息提醒功能提醒用户办理。消息提醒可支持站内信、短信、粤政易、粤商通等渠道提醒。平台的消息提醒会通过粤政易推送给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局内用户，通过粤商通或短信通知推送给局外用户。

平台提醒的消息有未读和已读状态，避免用户错过重要消息；用户也能进行“一键已读”功能把未读消息设置为已读，为用户提供便捷功能。

③我的待办

显示登录用户当前所涉项目的相关统计分析情况，并显示事务性工作待办的概要信息供用户选择办理。用户进入首页后，查看待办列表，如点击待办列表中未完成项即可跳转项目协同管理模块进行进一步处理；如点击“更多”按钮则跳转项目协同管理模块待办查询模块查看所有待办信息。

④通知公告

用户进入首页后，查看通知列表中相关的通知项，点击“更多”即可跳转项目协同管理模块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全部通知。

⑤应用超市

显示统一门户管理模块已对接的其他应用访问入口，供用户进行选择后免登录操作。

⑥资料检索

提供不同类型的资料检索和明细查询功能。

⑦基础管理

为统一门户管理模块提供基础支撑，包含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应用访问管理等功能。

2.2.2 BIM协同管理

BIM协同管理，集成BIM协同工具，对项目管理各流程进行数据采集和业务监管的同时，与项目协同管理模块进行全流程贯通，提升业务性工作与事务性工作的融合度。

主要建设包括图纸管理、协同设计、BIM模型管理、计量概算、基础管理等模块。

①图纸管理

用户进入该模块后可分别查看图纸目录、图纸版本记录、CAD转换记录和原理图生成记录。其中可对图纸目录中的图纸和原理图文件进行维护管理。

②协同设计

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等用户提供图纸设计、在线阅图、联动审图、轻量化发布等功能应用。

支持在发布的设计图上进行批注，可基于构件批注、也可基于草图批注，批注时可指定问题处理责任人，处理截至日期，可以只给责任人查看，也可公开给所有项目参与人员查看。完成的批注可以在设计软件中查看和答复，也可通过浏览器查看答复。

设计过程中可以通过“提资申请”将相关信息在项目协同管理模块中自动生成相应的申请拟稿，在项目协同管理模块审批流转过程中，可即时查询到局内审批进展情况。

设计最后阶段可以通过“提资申请”将相关信息在项目协同管理模块中自动生成相应的申请拟稿，在项目协同管理模块审批流转过程中，可即时查询到局内审批进展情况。

③BIM模型管理

可根据工程类型，通过模型控件的配置编辑多样化的BIM模型，为项目的轻量化BIM建模提供支撑服务，同时为用户提供模型合并、模型比对的场景应用。

④计量概算

根据核定后的图纸相关信息，依据计量基准库，对各分项工程建设内容进行计量分析，并给出相应的概算数据，为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进行概算评审等工作提供基础数据。

⑤基础管理

为BIM协同管理模块提供房型产品、特定构件命名、详图文件索引配置等基础性的功能维护管理。

2.2.3 项目协同管理

项目协同管理，对项目管理各流程进行数据采集和业务监管的同时，提升业务性工作与事务性工作的融合度。

主要建设包括项目库管理、计划管理、资金管理、造价管理、前期管理、设计管理、发承包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智能建造、变更签证管理、文档管理、统计报表、签报审批、基础管理等模块。

①项目库管理

项目库管理，用于实现全局代建项目的集中存储、分类管理与统一调度。功能包括项目基础信息管理、项目成员管理、项目流程管理等。通过子模块协同，实现项目数据集中化、成员权责清晰化、流程执行规范化，为跨部门协作提供统一管理底座。

②计划管理

计划管理模块用于统筹代建项目的全周期计划编制、执行跟踪与动态优化，功能包括总体实施计划、总投资计划、年度资金预算计划、施工计划等。通过多级计划联动与数据穿透，实现资金、进度、资源的全局统筹与风险预控。

③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模块用于实现代建项目资金的精细化管控与全流程追溯。功能包括资金来源管理、总投资资金管理、建设单位管理费管理、年度基建支出管理。

④造价管理

造价管理，覆盖代建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功能包括项目概算管理、工程预算管理、合同结算管理、工程决算管理等，确保投资可控性，减少超支风险，为项目成本优化提供决策支持。

⑤前期管理

聚焦代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标准化管理，覆盖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立项决策及报批手续等核心环节，通过轻量化流程配置，实现申报材料规范化、审批流程透明化，确保合规性并缩短前期筹备周期。

⑥设计管理

主要实现代建项目设计文档审批流程管理和设计文档的管理。每个代建项目按计划日期提供设计单位用户提交必须提交的代建项目相关的设计文档，由设计单位用户在PC端提交项目的设计文档，按已设定好的审批流程在代建局内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则通知设计单位进行下一步的工作。若审批不通过，则返回给设计单位根据批复进行调整和修改。修改完后再次提交，直到设计文档相关审批部门审批通过为止。

⑦发承包管理

聚焦代建项目招标采购与合同履约的全流程管控，覆盖供应商入库、招标采购执行、合同签订及保函管理等核心环节。采用轻量化流程引擎与标准化模板库，实现发承包业务线上化、合规化。

⑧合同管理

聚焦代建项目合同履约的全生命周期管控，覆盖合同起草、支付结算、变更执行等核心环节。通过标准化模板库与轻量化流程引擎，实现合同文件集中化管理、履约过程透明化。

⑨施工管理

聚焦代建项目施工阶段的进度、材料进场管控，覆盖施工执行、验收移交全流程。采用轻量化流程引擎，实现现场作业标准化、问题闭环可追溯。主要子功能包含进度管理、督办管理、材料进场管理、督办事项。

⑩智能建造

运用人工智能技术，通过收集汇聚各智能化设备的运行数据，从能源环境、消防、电力供应和物业四个应用方向，构建项目建设和运行的智慧环境，提高工程建造过程的智能化水平，减少对人的依赖，从而达到安全建造的目的，提高建筑的性价比和可靠性。

⑪变更签证管理

对变更、签证和变更签证的管理。功能包括变更管理、签证管理、变更签证管理，实现对工程变更、签证和变更签证的统一管理。

⑫文档管理

聚焦代建项目全周期文档的集中化存储与安全协同，覆盖文档分类、权限控制、在线编辑等核心场景，实现文档高效检索、版本可控与操作留痕。

⑬统计报表

根据局级及各业务部室的需求定义业务统计报表，并通过权限设置保障数据的安全性。

⑭签报审批

依据业务细化原则，深化事务办理流程。同时根据不同环节事务办理的关注焦点，设计不同的拟稿表单，表单中的数据需与BIM协同管理模块、项目协同管理模块中对应功能模块的数据进行对接，不同事务办理流程的环节审批数据及时与项目协同管理模块进行同步，提升经办用户的办事效率。

⑮基础管理

提供项目协同管理模块功能稳定运行所需的基础设置维护管理。

2.2.4 质量安全监管

质量安全监管，加强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实施标准化过程管控，做好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强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服务，从而提升代建项目工程的整体水平。

主要建设包括监管任务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疾控管理等模块。

①监管任务管理

对代建项目质量或安全监管工作形成周期性监管任务，提供对监管任务的维护管理，为质量或安全质量监管提供数据依据。

②质量管理

提供代建项目质量管理过程中的监管服务。功能包含质量监管任务、质量监管任务填报审核、质量问题处理、材料抽样复检等功能。项目建设完成后，该质量管理模块可视情况形成“粤复用”组件，可提供周期性质量监管任务填报审核服务，以及对质量问题的通知、整改、申诉服务。

③安全管理

提供代建项目安全管理过程中的监管服务。功能包含安全监管任务填报审核、安全事故上报、安全整改、安全巡检、安全培训。

④疾控管理

提供代建项目施工过程中如疾病等重大安全事件的防控服务。功能包含体温检测、区域消毒、就餐批次管理、疾控物资管理、台账管理。

2.2.5 档案管理模块

档案管理，对项目过程文件进行有序归档管理，防止项目过程文件丢失、被篡改等问题发生。也为局内各部室用户提供在线查阅已归档项目文件，提高日常工作的便捷性。

主要建设包括归档管理、目录管理、档案查询、档案借阅、档案统计、日志管理等模块。

①归档管理

当项目验收结束后，系统自动对项目过程文件进行自动发起归档申请，档案管理员审核后，项目过程文件归入档案库，项目过程文件不能再修改，完成项目文件归档流程。包括归档审批流程设定、归档申请审批、审批、审批记录等功能。

②目录管理

主要是设置归档文件的分类目录，把项目归档文件合理地进行分类和存放，方便各部门门户可方便检索查阅；目录可根据部门、用户角色和人员设置不同的访问权限，保障项目档案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

包括分类目录的新增、修改、删除、访问权限设置等。

③档案查询

提供快速、准确的文档检索功能，用户可以通过关键词、搜索类、文件类型等条件进行检索，快速找到需要的项目档案；支持全文检索功能，方便用户查找档案中的特定内容；记录用户的检索历史，方便下次查找；提供简单查询和高级查询功能，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

④档案借阅

提供在线借阅申请功能（档案编号/借阅用途/归还期限），支持附件上传借阅审批单（PDF扫描件）与关联项目信息；内置多级审批流程（申请人提交-档案管理员初审-分管领导终审），自动触发到期归还提醒（提前X天短信通知）；记录借阅日志（借阅人/时间/档案状态变更），限制敏感档案（如合同/审计报告）仅支持局内查阅并添加动态水印。

⑤档案统计

提供档案数量统计功能，按年度、项目、部门、文件类型等进行统计；提供借阅数据统计功能，统计借阅人、借阅次数、借阅时长等信息；生成各类统计报表，方便用户了解项目档案的总体情况和借阅情况；支持对档案数据进行深入分析，为项目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⑥日志管理

提供档案访问和操作日志管理功能，保证档案访问和操作有据可查；同时支持对档案数据进行定期审计和检查，确保档案数据的合规性和完整性。

2.2.6 智慧工地

智慧工地，依据住建厅对施工现场的数据监测要求，通过物联网大数据技术收集汇聚各采集终端的监测数据，从明火报警、环境报警等多维度提升工地监管范围，提升省代建局对项目施工工地的监管力度。

主要建设包括数据采集、工地警情监管、基础管理等模块。

①数据采集

对各施工工地上传或者同步的基础数据进行维护管理，主要子功能包含：查询、失效、导入、导出。

各施工工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通过数据交换的方式或者数据导入的方式将智慧工地模块所需基础数据进行同步。其中，施工工地已有监测应用的情况，建议采用数据交换的方式调用智慧工地模块所提供的标准接口将本项目所需基础数据每天定式推送；施工工地不具备监测应用或者已有监测应用不支持数据交换方式的，可依据智慧工地模块所提供的导入模板将本项目所需基础数据按模板整理后通过导入功能进行数据提交。基础数据包括环境监测、塔吊基础信息、升降机基础信息、车辆管理信息、传感器监控等。

②工地警情监管

依据各工地上传的报警信息进行汇总后进行可视化展示。工地警情信息包括塔吊报警、环境报警、明火报警、升降机报警、用电报警、反光衣未着装报警、未佩戴安全帽报警、烟雾报警等。

③基础管理

提供智慧工地模块相关配置及权限设置，主要功能包含工地管理、区域管理、施工单位管理、数据同步管理、菜单权限管理。

2.2.7 执行监控模块

基于系统建设数据资源，统筹各项数据清单，提高数据采集效率，将项目、进度、质量等各项业务数据进行汇集并进行可视化呈现，方便相关业务部门及时发现重点风险及隐患。

主要建设包括监控首页、项目监控、进度监控、质量监控、安全监控、投资监控、风险管理等模块。

①监控首页

运用项目协同管理模块采集的基础数据信息，以及外部政务共享数据，围绕执行进度、资金使用、项目质量和安全为领导层用户、财政用户、发改用户从项目监控、进度监控、质量监控分析、安全监控分析等维度可视化展示代建项目的重点监控预警和分析建议。

②项目监控

包括项目信用监控和项目综合分析。项目信用监控运用项目协同管理模块采集的基础数据信息，以及外部政务共享数据，进行信用预警模型建模分析和项目评分模型建模分析，并以可视化方式展示代建项目信用预警信息和评分信息。项目综合分析对项目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分。

③进度监控

包括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监控、项目施工进度监控、项目执行绩效监控预警。

④质量监控

运用项目协同管理模块采集的基础数据信息，进行质量问题影响建模分析、项目质量评价建模分析，并以可视化方式展示质量问题归类分析、质量问题影响分析和项目质量评价分析。

⑤安全监控

运用项目协同管理模块采集的基础数据信息，进行安全问题影响建模分析、项目安全评价建模分析，并以可视化方式展示安全问题归类分析、安全问题影响分析和项目安全评价分析。

⑥投资监控

投资监控分析模块以可视化的方式呈现项目投资目前的进度、投资支付的比例，项目成本是否有超过投资等情况，高亮显示投资预警信息，让代建项目的投资管理者及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局内能较直观地了解当前所有代建项目的投资情况和风险。

⑦风险管理

聚焦代建项目全流程风险的动态识别、预警触发与闭环处置，覆盖风险规则配置、实时监控及响应跟踪等核心环节。基于轻量化规则引擎与流程驱动机制，实现风险量化评估与快速响应。

2.2.8 履约评价模块

聚焦代建项目参建单位履约行为的量化评估与闭环管理，覆盖评价标准制定、多维度评分、奖惩执行全流程。基于轻量化规则引擎与动态表单技术，实现评价过程透明化、结果可追溯。

主要建设包括诚信评价管理、评价模板配置、统计分析、奖惩管理等模块。

①诚信评价管理

提供多角色评价入口，支持在线提交履约评分与文字评价，自动关联合同履约关键节点数据；内置评价争议复核流程，归档评价原始记录（含佐证材料扫描件）并生成唯一评价编码；对接合同管理模块获取履约保证金状态，限制存在未结争议的单位发起新评价。

②评价模板配置

支持评价指标库动态配置，按项目类型预置行业标准模板；提供可视化模板设计器，拖拽式定义评分卡结构，设置自动计算公式；实现模板版本控制，启用新模板时自动迁移历史数据基准值，保障评价结果连续性。

③统计分析

生成参建单位履约能力雷达图，支持按时间轴对比历史评价结果趋势；输出TOP10优质供应商榜单与后进单位预警清单，标记连续多期评分低于60分的单位；对接统计报表模块推送评价分析报告（PDF/Excel），自动关联投标资格预审建议。

④奖惩管理

配置奖惩规则库，支持多条件组合规则；自动生成奖惩通知书，内置电子签章审批流程，归档后同步至供应商信用档案；提供奖惩执行跟踪看板，统计奖金发放及时率与整改单位复评通过率，标记超期未闭环事项。

2.3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2.3.1 数据处理运营

一是将采购人在项目建设期间正在进行代建项目管理的相关非结构化文件中的有效沉淀数据进行提取后转换成统一标准的结构化数据，二是将履约评价模块和档案管理模块所需的沉淀在历史系统里的数据进行整理和迁移，满足应用建设的需要。

2.3.1.1 数据处理运营目标

代建项目管理核心工作主要是事务性工作，在历往项目管理过程中的非结构化文件中沉淀了大量有价值的数据，需通过对非结构化数据的信息提取，挖掘其中存储的有价值信息，实现其与智慧代建平台的融合，为全局信息化建设提供更加丰富的数据基础。

2.3.1.2 数据处理运营内容

①履约评价系统数据

对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履约评价系统参建企业自评、申诉、动态评分、季度定级、年度评价定级、不良行为、不良行为记录、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合同违约记录、合同登记等现有数据资料进行迁移前必要数据整理和数据迁移，满足履约评价功能应用的需要。

②档案管理系统数据

对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档案管理系统现有目录形式的项目立项文件、用地拆迁文件、勘察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开工审批文件、工程建设文件等电子档案资料进行迁移前必要数据整理和数据迁移，满足查阅档号、题名、文号、附件、全文、图像等相关数据服务，满足档案管理功能应用的需要。

③代建项目非结构化文件数据

对近3年代建项目相关文件，经数据提取转换、数据贯通融合、数据抽取转换等必要工作，对服务范围内的非结构化文件进行有效数据抽取汇总。对数据进行抽取，将扫描文档和图像文件中的文本内容提取出来，进行文本识别，并输出可编辑格式。依据数据标准规范对抽取汇总后的结构化数据进行转换。对非结构化数据抽取转换后的结构化数据进行数据贯通融合并入库存储，为本项目的应用建设成果提供完整性的数据支撑。

2.3.2 数据标准建设

建设一套符合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的数据标准规范体系。

2.3.2.1 数据标准建设目标

为响应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并配套智慧代建平台建设，需制定相应的数据标准，旨在明确智慧代建平台中数据的分类、主数据、数据属性等方面的标准和规则要求，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为代建项目的智慧化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2.3.2.2 数据标准建设成果

本项目建成后需提交相关标准规范建设成果如下：

①基于数据运营处理服务规范化的需要，编制《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数据提取转换标准规范》；

②基于智慧工地系统对接的需要，编制《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代建项目工地对接数据标准》。

③基于代建项目管理的相关非结构化文件数据转换的需要，编制《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数据标准》。

④基于推进代建项目管理全流程电子化的需要，编制《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代建项目管理标准》。

3. 服务要求  
3.1. 技术要求  
3.1.1. 总体技术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目标与定位，在进行项目设计和建设上，应充分考虑到建设的长远发展需求，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设计，保证完整性和可扩展性，最大限度地保障使用权益。项目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标准和规范化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的原则全面推进项目实施。通过集中采购、统一实施的方式，严格遵循国家、我省电子政务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从业务、技术、运行管理等方面对项目的整体建设和实施进行设计，充分体现标准化和规范化。

②功能适用原则

体现“以服务为中心、以人为本”的实施主导思想，系统所有功能需要考虑到以用户为中心，通用功能应通过服务模式开放给其他功能使用。系统提供的应用模块，用户可以有选择地运用，每个软件之间相互独立，模块接口开放、明确，任何一个应用模块的损坏和更换不能硬性规定其他软件模块的应用。

③架构先进原则

基于现有的先进技术，基于公开标准的建设，技术上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可以快速便捷的升级相关技术，确保系统能够在技术不断发展的过程中跟上发展趋势，确保信息化技术发展具有明显的先进。

④可扩展性原则

系统的设计和实施要充分考虑网络、硬件的扩展需要、应用系统二次开发的需要、以及支持未来可能出现的组织调整的需要。系统应采用开放的可扩充模块结构，保证以后可以方便地升级和不断增加新功能、增加容量、以及在同一平台上扩充其他业务应用功能。

⑤数据共享原则

确保数据安全为前提，打破信息化分领域烟囱式建设模式，连通每一个“信息孤岛”，让数据多跑路，让用户少跑腿。

⑥安全和易用性原则

在系统设计时，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建设的各种信息技术标准（环境、技术、信息、安全、信息交换标准等），制订项目各项技术标准，结合电子政务应用的特点，强化信息安全建设。并针对不同层面的使用者的应用水平，充分考虑系统的易用性，统一界面风格，统一用户操作流程，统一用户体验，保障本项目实施后的应用与推广。

项目的实施要保证软、硬件安全、可靠的运行，能够采用先进的安全保密技术进行用户身份认证。将系统级身份认证和应用级身份认证统一灵活应用于登录、流转等功能模块中，操作方式应简单快捷。应具备完善的日志管理等功能，能够追踪记录每次操作情况，并对非法操作进行告警。

⑦易于管理和可维护性原则

保证整个系统的可管理性，以降低管理、维护成本，应提供方便、灵活的维护手段，方便应用人员的维护和管理。

3.1.2. 技术路线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智慧代建平台主要基于以下技术路线进行实施，包括：微服务架构、云化部署技术、缓存技术、UML统一建模语言。  
3.1.3. 性能要求  
▲为保障系统安全性和可靠性，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150天、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MTTF) ≥150天、系统平均修复时间(MTTR) ≤1小时、统偶发性故障≤2次数\年、系统正常运行率≥99.90%。接口平均响应时间≤3秒，简单页面查询平均时间≤3秒，复杂页面查询和报表页面≤5秒。  
3.1.4. 数据及接口要求

本项目一期需对接局内外系统包括：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OA系统、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档案管理系统、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诚信评价系统、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数据开放平台、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广东省电子证照系统、“粤政易”、“粤信签”、“粤商通”、“粤政图”、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广东省统一电子印章平台、广东省会计凭证数字化系统、移动数字证书、省级政务短信服务等。

3.1.5. 兼容性要求  
执行全面的系统测试，从而确定软件能够在云资源配置环境下正常运行，保障省代建局智慧代建平台开发（一期）项目与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的兼容性。  
3.1.6. 安全要求  
★系统的设计、开发与实施等技术方面，要按照信息安全二级等级保护要求进行，并协助采购人在管理方面达到信息安全二级等级保护要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若采购人对系统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对于技术方面需要整改的，中标人无条件整改至达到信息安全二级等级保护要求。  
3.1.7. 测试要求  
中标人需完成系统新功能的功能测试、联调测试以及系统试运行，并在验收时提供测试用例、测试记录等相关的证明材料。中标人对系统进行调整完善后，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中标人应对系统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下列测试，其中系统测试、验收测试由采购人、监理公司、中标人、第三方测试公司等测试所需参与方共同成立项目测试组，验收测试需由第三方测试公司出具第三方测试报告。  
3.2. 管理要求

3.2.1. 服务人员（驻场）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及质量保障服务期内，需提供2人或以上的长期驻场服务及5人或以上的远程在线服务支持，驻场时间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3.2.2. 服务人员（非驻场）  
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投标人须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投标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和开发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用户同意不得调整；投标人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开发技术人员，应征得用户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服务团队成员均需签订采购人拟定的相关保密协议。

3.2.3. 人员能力要求

项目经理需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项目管理类的软件开发项目经验，具备相关专业（计算机或电子或自动化或信息通信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具备以下任意一项证书：（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3）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4）软件设计师证书；（5）CISP-CISE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计算机或电子或自动化或信息通信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具有以下任意一项证书：（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3）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服务团队成员需为11人或以上，除3.2.3《项目团队基本配置表》中要求的基本人员外，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标供应商如需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  |  |
| --- | --- | --- |
| **项目团队基本配置表**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任职** | **数量** |
| 1 |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 1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 3 |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具有计算机或电子或自动化或信息通信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1 |
| 4 | 系统分析师（或具有计算机或电子或自动化或信息通信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1 |
| 5 |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具有计算机或电子或自动化或信息通信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1 |
| 6 |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或具有计算机或电子或自动化或信息通信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1 |
| 7 | 软件设计师（或具有计算机或电子或自动化或信息通信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5 |
| 8 | …… | … |
| 注：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软件设计师均需具备相应证书，且证书颁发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职称证书以政府部门核发为准，若非政府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应提供政府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政府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 | |

3.2.4. 进度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完成项目初步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验收，软件交付验收后提供一年或以上质量保障服务。

（2）中标人需明确本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采购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  
（3）采购人有权监督和管理投标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系统开发和验收等各项工作，中标人应接受并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要求，按要求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4）中标人在完全理解标书的要求后，提供实施计划，其中需要包括进度计划、里程碑、交付成果、人员安排等。  
3.2.5. 组织实施要求  
（1）投标人投标时需作出以下承诺：

①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实施小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②中标人需服从采购人管理，严格遵循本项目所涉及系统各项管理制度，按智慧代建平台基础性、支撑性定位，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平台接入等相关服务。

（2）★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软硬件、数据库、栏目和信息发布管理权限并交付源代码。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整本项目所涉及系统功能，或实施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等工作。  
3.2.6. 文档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中标人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5 套或以上，电子文档 5 套或以上（以光盘形式交付），材料数量及提交形式等，按合同要求及采购人实际情况调整。  
3.2.7. 质量保证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的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投标人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指标、岗位责任、问题处理计划、质量评价、整改完善等内容，并建立奖惩制度。  
中标供应商依据系统工程学开展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强化技术能力。

4演示要求

4.1.本项目由有效投标人于评标过程中进行演示，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派项目负责人就所投项目进行演示**，对本项目开发功能进行原型演示（原型演示为系统功能动态演示，可为测试或模拟环境。）**。演示的先后顺序将按上传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序，投标人逐一演示。每个投标单位只有一次演示机会，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参与演示人员不多于1人。演示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楼会议室。每个投标人限在20分钟内完成演示。 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影仪，其他相关机器或专业播放设备请各投标单位自带。

4.2.现场演示人员须凭身份证证明文件参加，投标人演示人员人数不超过1人。

采购包1（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智慧代建平台开发（一期）项目软件开发与配套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完成项目初步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验收，软件交付验收后提供一年或以上质量保障服务。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项目款)：支付比例100%，（因系统格式固化，实际支付比例及支付周期以下述细项为准） 1.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以下细则进行支付： 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款项。 ②进度款：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等使用模块的框架建设内容通过采购人初步验收，完成阶段性确认后，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③进度款：项目建设完成，初验通过采购人验收，试运行评价通过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④验收款：合同总金额的15%，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根据验收情况支付尾款金额。如尾款应支付金额＞0，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收到相应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已通过验收的合同内容对应的尾款；如尾款应支付金额=0元，采购人无需支付尾款；如尾款应支付金额＜0元，中标人须依规定退回该部分金额。 2.如中标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按以下细则进行支付： ①首期款：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②进度款：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等使用模块的框架建设内容通过采购人初步验收，完成阶段性确认后，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③进度款：项目建设完成，初验通过采购人验收，试运行评价通过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④尾款：合同总金额的15%，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验收情况支付尾款金额。如尾款应支付金额＞0，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已通过验收的合同内容对应的尾款；如尾款应支付金额=0元，采购人无需支付尾款；如尾款应支付金额＜0元，中标人需依规定退回该部分金额。 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按采购中标总金额计算，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人付款的条件。 注：（1）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规定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直至中标供应商能提供相应发票，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因本项目执行财政集中支付，实际支付时间与金额以集中支付机构支付为准，上述所指的支付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采购人按期支付。如因财政资金额度下达或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采购人延迟支付，不属于采购人违约。 （3）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完成支付申请手续，向集中支付机构申请资金支付的时间，不包括集中支付机构支付时间。 （4）采购人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等费用，已扣除的费用不再支付。 （5）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包干价，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追加经费。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按照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的具体组织工作由项目采购人承担。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的产出成果以实际实施方案要求为准。 本项目的验收应符合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应遵循下列标准： ①实现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内容。 ②项目验收包括按照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相关的技术文档、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及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项目相关验收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文档。 ③本项目涉及软件开发服务，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的全套源代码，及时移交系统超级管理员权限。 ④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规范平台接入管理，不得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情况下，擅自将本项目实施系统与其他系统或应用做对接。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10%,说明：（因系统固化，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以以下说明为准）：1.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缴纳方式以采购人认可为准）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截止到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的第三十日。 2.中标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10%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缴纳方式以采购人认可为准）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截止到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的第三十日。 一、若中标供应商没有违约行为，且在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及相关工作交接完成后，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申请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延误，采购人无按期归还，采购人不用承担违约责任。 二、中标供应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职责而造成采购人财物损失的； 2.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严重失职导致责任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发生以上情形之一，采购人可直接从中标供应商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或其他形式直接提取违约金作为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 三、逾期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违约，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受损，采购人有权上报上级监管部门并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向中标供应商索偿；中标供应商拒绝赔偿的，履约保证金将用于冲抵采购人经济损失后返还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冲抵损失时，采购人有权另行向中标供应商追讨。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其他，1.资产权属 （1）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所涉定制软件开发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①种方式处理；本合同所涉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③种方式处理，在确保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采购人授权中标供应商代为办理知识产权的登记、申报、备案、变更、领取知识产权文件等手续。（知识产权命名方式：知识产权名称+版本号[简称：xx]【名称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①中标供应商负责定制软件开发服务，包括代码编写、调试、测试等开发工作，中标供应商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单独所有。 ②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定制软件租赁服务，采购人基于本合同约定委托中标供应商定制开发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归甲、乙方共同所有，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书面要求交付该共有部分的源代码；中标供应商在共有部分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及对二次开发形成的产品、程序等财产进行处置的，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二次开发所形成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归开发者所有，共有部分仍归甲、乙方共同所有。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授权，利用项目成果申请的商标、专利或输出的图片、视频等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成果物，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永久使用。 ③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和成品软件租赁服务（许可），中标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除成品软件开发涉及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单独所有。 ④本项目仅包含基础设施服务租用或运维服务，不涉及知识产权权属转移。 ⑤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中标供应商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⑦中标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保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工作秘密、会议内容及敏感信息（以下统称“应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违者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中标供应商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应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工作秘密、会议内容及敏感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应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应保密信息。中标供应商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中标供应商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中标供应商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背景材料、相关技术资料和成果等一切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条款并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就失效，该条款对各方依旧有法律约束力。保密有效期为：长期。 3.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视为已包含（但不限于）：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及系统业务运营、系统运行维护、驻场人员及非驻场人员服务投入及运作、保险、人工费、税费、安全、通过验收及整理验收资料、质量保障服务、合理利润、风险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而必要的其他配套服务等。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智慧代建平台开发（一期）项目软件开发与配套服务 | 项 | 1.00 | 7,879,900.00 | 7,879,9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智慧代建平台开发（一期）项目软件开发与配套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一、项目概况”的“（一）项目需求”。  2.服务响应要求  （1）质量保障期内，项目涉及的所有维修、维护、线上远程及现场服务等产生的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每月因软件系统造成部门级业务影响次数不超过 1 次，每年度因软件系统造成部门级业务影响次数不超过 3 次，且每次恢复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2）中标供应商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中标供应商需在30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在每天8:00～18:00期间需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余期间需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后3小时内排除应用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及时做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3）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制度、售后服务应急措施等。  （4）项目验收后，中标供应商提供每月一次的巡检服务，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查看系统日志，并根据检查结果提供建议，必要时进行预防性维修，并提交服务报告,提供配置变更、关键时刻值守及现场应急支持服务，及时满足对项目上线后的参数修改、系统配置变更、逻辑空间调整、软件使用故障的诊断/分析/排除、应急处置、重大节日/关键时刻现场值守等服务需求。）  （5）质量保障期满后，如采购人有维护保养需求，中标供应商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向采购人提供定期维护保养进行报价，累计维保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标金额的10%。  3.培训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系统使用方面的培训，包括对采购人和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有关系统使用的培训课程，培训应该在交付验收前进行。 （2）投标人需针对用户的角色提供培训课程，如系统管理员、普通用户、领导等角色，安排不同的培训课程。 （3）对于所有培训，投标人需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须是中文，否则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翻译。 （4）培训费用（教材费、讲课费等培训组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4.监理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接受采购人指定的咨询监理机构的监理。  5.考核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的过程中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并按照采购人考核标准的要求开展工作。 |
|  | 2 | 6.方案要求：  6.1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编制建设意图及目标理解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需求的理解（2）服务期限规划（3）服务内容。  6.2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提供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架构设计、技术路线设计、安全设计、数据及接口设计等。其中架构设计包括总体架构、业务架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网络架构、安全架构设计。  6.3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提供项目软件开发服务方案，包括统一门户模块、BIM协同管理模块、项目协同管理模块、质量安全监管模块、档案管理模块、智慧工地模块、执行监控模块和履约评价模块。（共8个模块）  6.4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提供项目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处理运营、数据标准建设。  6.4.1数据处理运营：一是将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在项目建设期间正在进行代建项目管理的相关非结构化文件中的有效沉淀数据进行提取后转换成统一标准的结构化数据，二是将履约评价模块和档案管理模块所需数据进行整理和迁移，满足应用建设的需要。  6.4.2数据标准建设：建设一套符合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的数据标准规范体系。  6.5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提供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实施进度（2）质量保障。  6.6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提供项目售后及培训方案，内容包括：（1）项目培训、（2）服务响应（不含“附表一”中“2.服务响应要求”的内容）、（3）评价结算。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未含税）：（1）以项目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累计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 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45%计取； 1000-5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25%计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温馨提示： 1.演示，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述标。内容详见《详细评审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派项目负责人就所投项目进行演示，对本项目开发功能进行原型演示（原型演示为系统功能动态演示，可为测试或模拟环境。）。演示的先后顺序将按上传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序，投标人逐一演示。每个投标单位只有一次演示机会，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参与演示人员不多于1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影仪，其他相关机器或专业播放设备请各投标单位自带。 2.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30分钟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详见平台项目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3.供应商电脑需提前安装CA签章客户端，并运行CA证书。 4.请各供应商保管好CA证书的密码，如遗忘，请及时重置，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解密。 5.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发票现场领取或邮寄，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可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 采购合同送达：中标（成交）人可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或现场递交我司。 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内控部

电话：02087512543

传真：87554028

邮箱：nkb@zztender.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智慧代建平台开发（一期）项目软件开发与配套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智慧代建平台开发（一期）项目软件开发与配套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投标人投标产品/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K1的价格扣除（K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1） 注：（1）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智慧代建平台开发（一期）项目软件开发与配套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 9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智慧代建平台开发（一期）项目软件开发与配套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4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智慧代建平台开发（一期）项目软件开发与配套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2.0分) | 对采购需求“（一）项目需求”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1项，最高分2分） 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每项最高分值2分，响应为“完全响应”或“正偏离”的，该项得2分。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 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项目建设意图及目标理解 (2.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建设意图及目标理解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提供项目建设意图及目标理解，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需求分析（2）服务期限规划（3）服务内容。 1.投标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透彻，服务期限规划安排合理，服务内容分析全面，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2分； 2.投标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完整，服务期限规划安排具有一定合理性，服务内容分析基本完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得1分； 3.投标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简略，服务期限规划安排欠缺合理性，服务内容分析简单，方案部分满足采购或无响应或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4.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编制情况理解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提供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包括架构设计、技术路线设计、安全设计、数据及接口设计等。其中架构设计包括总体架构、业务架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网络架构、安全架构设计。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内容完整，设计理念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技术路线设计成熟度和可维护性高，安全设计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数据及接口设计合理，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内容完整，设计理念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技术路线设计具有一定成熟度和可维护性，安全设计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数据及接口设计具有一定合理性，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为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数字证书使用年限承诺 (4.0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数字证书使用年限进行评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提供数字证书服务：包括300张机构数字证书和2100张员工数字证书（机构数字证书与员工数字证书定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2.1.1 专业基础设施服务”）： 1.投标供应商承诺为300张机构数字证书和2100张员工数字证书提供1年使用年限的，得 2分，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1年，另外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交付使用后的质量保障服务期承诺 (6.0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障服务期承诺服务年限进行评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提供交付使用后的质量保障服务期承诺。 1.投标供应商承诺提供1年质量保障服务期年限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1年的，另外加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项目软件开发服务方案 (16.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软件开发服务的建设理解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提供项目软件开发服务方案，包括统一门户模块、BIM协同管理模块、项目协同管理模块、质量安全监管模块、档案管理模块、智慧工地模块、执行监控模块和履约评价模块。（共8个模块） ①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单个功能对应的开发服务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该项得2分； 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单个功能对应的开发服务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该项得1分； ③投标供应商单个功能对应的开发服务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或无响应或其他情况或未提供，该项得0分。 注：按单项计分，单项得分不超过2分，本项合计不超过16分。 |
| 项目运营服务方案 (3.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运营服务的建设理解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提供项目运营服务方案，包括数据处理运营、数据标准建设两部分。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处理运营方案完整，紧扣服务内容，服务效果可预期，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该项得1.5分； 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处理运营方案基本完整，服务内容合理，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该项得1分； ③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处理运营方案简略，服务内容欠缺合理性，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或方案内容无响应或其他情况或未提供，该项得0分。 （2）数据标准建设方案部分：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标准建设方案完整，紧扣服务内容，数据体系合理，数据标准及规则覆盖全面，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该项得1.5分；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标准建设方案基本完整，数据体系基本合理，数据标准及规则具有一定可行性，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该项得1分；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标准建设方案简略，数据体系欠缺合理性，数据标准及规则欠缺可行性，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或方案内容无响应或其他情况或未提供，该项得0分。 注：按单项计分，单项得分不超过1.5分，本项合计不超过3分。 |
|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2.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管理的建设理解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提供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实施进度（2）质量保障。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规划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及其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可行性高，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2分；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规划具有一定合理性，质量保证措施及其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一定可行性，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规划欠缺合理性，质量保证措施及其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欠缺可行性，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或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服务人员承诺 (1.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项目服务人员承诺进行评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提供项目服务人员承诺（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3.2.2.服务人员（非驻场）”）。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承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组织实施承诺 (1.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项目组织实施承诺进行评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承诺（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3.2.4.组织实施要求”（不含“★”和“▲”条款））：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承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售后及培训方案 (2.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项目售后及培训的建设理解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提供项目售后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培训、（2）服务响应（不含“采购需求”中“附表一”的“2.服务响应要求”的内容）、（3）评价结算。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规划合理，培训内容全面，售后服务响应全面，售后服务完整且完全保障采购人权益，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2分；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规划具有一定合理性，培训内容基本完整，售后服务响应内容基本完善，售后服务一定程度上保障采购人权益，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规划欠缺合理性，培训内容和售后服务响应内容简略，售后服务无法保障采购人权益，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或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演示 (12.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演示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初步设计文件中的相关需求，对本项目开发功能进行原型演示（原型演示为系统功能动态演示，可为测试或模拟环境。），由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现场按照演示要求规定程序和人员进行逐项演示，演示总时长不超过20分钟。演示内容共4项。演示内容如下: （1）项目协同管理功能演示。投标人基于对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2.2.3 项目协同管理”需求的理解进行演示。演示内容至少包括资金管理、造价管理、合同管理（包括：合同支付结算）、变更签证管理的功能，能够体现对投资主线管控的作用和效果。 1.该演示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 2.该演示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该演示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该演示内容无响应或其他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2）质量安全监管功能演示。投标人基于对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2.2.4质量安全监管”需求的理解进行演示。演示内容至少包括监管任务管理、安全管理（包括安全事故上报、安全整改、安全巡检）的功能，能够体现对项目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管的作用和效果。 1.该演示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 2.该演示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该演示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该演示内容无响应或其他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3）智慧工地功能演示。投标人基于对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2.2.6智慧工地”需求的理解进行演示。演示内容至少包括数据采集（包括：环境监测、塔吊基础信息、升降机基础信息、车辆管理信息、传感器监控）、工地警情监管（包括：塔吊报警、环境报警、明火报警、升降机报警、用电报警、反光衣未着装报警、未佩戴安全帽报警、烟雾报警）的功能，能够体现对项目施工工地多维度监管的作用和效果。 1.该演示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 2.该演示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该演示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该演示内容无响应或其他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4）执行监控功能演示。投标人基于对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2.2.7执行监控模块”需求的理解进行演示，演示内容至少包括进度监控、投资监控、风险管理的功能，能够体现对风险监控的现代化科学化管理。 1.该演示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 2.该演示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该演示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该演示内容无响应或其他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注：按单项内容计分，单项得分不超过3分，本项合计得分不超过12分。 |
| 商务部分 | | 业绩案例 (10.0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完成过项目管理类的软件开发项目的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1、须提供业绩案例合同和相应验收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扫描件包括案例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注明合同签订时间、签署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专家无法根据证明材料认定为得分业绩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2、同一项目续签或同一份合同均不重复记分。 |
| 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 (2.0分) | 考察投标人有效期内体系认证情况，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2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与系统运营或软件开发相关）。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暂停、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撤销的不得分。上述证书如因成立时间不满 3 个月的原因未能获得的，可对应得分。 |
|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能力 (8.0分) |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团队成员不得兼任）需具备以下资质，具体评分如下 1、承担过项目管理类的软件开发项目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每个项目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具备相关专业（计算机或电子或自动化或信息通信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备相关专业（计算机或电子或自动化或信息通信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的2分。 3、具有以下任意一项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3）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4）软件设计师证书；（5）CISP-CISE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注1.项目经理业绩须同时提供软件开发合同及验收文件的扫描件，对应的软件开发合同或验收文件的扫描件中能明确显示担任岗位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如合同关键信息或验收文件无法判断是否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身份的，还须同时提供甲方出具的其他证明文件。 2.满足证书要求的须提供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以政府部门核发为准，若非政府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应提供政府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政府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的颁发机构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CISP-CISE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的颁发机构须为中国信息安全产品测评认证中心。上述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提供1或2项证明材料的同时，还须同时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员工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投标人总公司或总公司下属的分支机构的相关人员可投入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亦可作为评分依据。 |
| 技术负责人能力 (4.0分) | 投标人拟委派技术负责人（1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团队成员不得兼任）资质情况： 1、具备相关专业（计算机或电子或自动化或信息通信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具有以下任意一项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3）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注: 1.须提供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以政府部门核发为准，若非政府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应提供政府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政府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2.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颁发机构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3.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员工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投标人总公司或总公司下属的分支机构的相关人员可投入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亦可作为评分依据。 |
| 团队成员 (7.0分) | 投标人拟对本项目委派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团队成员不得兼任）资质情况： 1.投标人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数量为9人或以上的，得0.7分，本小项最高得0.7分。投标人拟投入人员不足9人的不得分，且评审项“团队成员”均不得分。 2.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3.2.3.“人员能力要求”，投标人每投入一名符合《项目团队基本配置表》要求的团队成员，得0.7分，本小项最高得6.3分（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只计算一次得分）。 说明：1.须提供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以政府部门核发为准，若非政府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应提供政府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政府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颁发机构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2.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员工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投标人总公司或总公司下属的分支机构的相关人员可投入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亦可作为评分依据。 |
| 服务支撑能力 (4.0分) | 投标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时，响应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长： 1、承诺时长≤1小时，得4分； 2、1小时＜承诺时长≤1.5小时，得3分； 3、1.5小时＜承诺时长≤2小时，得2分； 4、无承诺或承诺响应时间超过2小时，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智慧代建平台开发（一期）项目软件开发与配套服务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代建局智慧代建平台开发（一期）项目软件开发与配套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合同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有关规定及【】（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东省代建局智慧代建平台开发（一期）项目软件开发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合同标的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广东省代建局智慧代建平台开发（一期）项目软件开发与配套服务

2.采购编号：

3.合同类型：软件开发服务类合同

（二）软件产品要求

1.功能范围：统一门户模块、BIM协同管理模块、项目协同管理模块、质量安全监管模块、档案管理模块、智慧工地模块、执行监控模块和履约评价模块。具体以甲方招标时发布的招标文件、相关公告、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与承诺情况和本合同条款为准。

2.技术参数：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相关公告、投标文件。

运行环境：在广东省政务云环境适配运行。

安全性：等保二级

3.数字证书：300张机构数字证书和2100张员工数字证书。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整（大写），即￥，该合同总价包括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及系统业务运营、系统运行维护、驻场人员及非驻场人员服务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应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和其他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得增加，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或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三、采购要求**

具体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规定、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具体服务方案执行。

**四、服务标准**

1.本系统为全新定制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及权利瑕疵，满足所有适用标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产品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安全隐患或权利瑕疵，导致不符合甲方需求及合同约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2.本合同所指系统应满足合同技术规格所述标准；若未明确提及适用标准，则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乙方提供的系统若为第三方生产或开发，乙方应在项目启动时向甲方提供与第三方就系统使用及相关权限等事项所达成的书面协议。

**五、开发地点和实施计划**

1.软件开发地点。

2.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分为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编码实现、测试、初步验收、试运行、上线、验收、运行维护等阶段，乙方在每一阶段向甲方提供的交付物均应经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只有通过评审认可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

2.1 系统试运行周期应该3-6月。

2.2 系统上线运行正常、稳定后，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起，甲方组织验收。

3.软件维护期

本项目免费维护期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年。在软件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软件系统的改正性维护、适应性维护、完善性维护等服务，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六、技术文件**

1.乙方须在履行本合同服务之同时，向甲方交付所有与本合同执行相关的技术文件。若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合同未明确规定的必需技术文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供。

2.上述技术文件应详尽至足以确保甲方能够顺利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及运作所需的所有信息。

3.甲方依据技术文件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或运行导致的系统、货物或其部件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个自然日内负责更换或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上述技术文件的两份副本。

5.乙方所提供的一切技术文件的费用已计入本合同总价。

6.若乙方在成果交付时未能同时提供上述技术文件，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付款，直至乙方补交相关文件。由此导致的项目安装、测试、试运行、上线、验收等时间延误的不利后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应提交与系统相关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用户需求书、系统概要设计方案、功能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包括编码方案）、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测试报告、软件配置计划、质量保证计划以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交的文档。

**七、相关要求**

（一）资产权属

1.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乙方、甲方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所涉定制软件开发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本合同所涉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3）种方式处理，在确保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甲方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知识产权的登记、申报、备案、变更、领取知识产权文件等手续。（知识产权命名方式：知识产权名称+版本号[简称：xx]【名称以甲方确认为准】）：

（1）乙方负责定制软件开发服务，包括代码编写、调试、测试等开发工作，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2）乙方负责提供定制软件租赁服务，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委托乙方定制开发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归甲、乙方共同所有，乙方应按甲方书面要求交付该共有部分的源代码；乙方在共有部分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及对二次开发形成的产品、程序等财产进行处置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二次开发所形成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归开发者所有，共有部分仍归甲、乙方共同所有。乙方根据甲方授权，利用项目成果申请的商标、专利或输出的图片、视频等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成果物，甲方有权无条件永久使用。

（3）乙方负责提供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和成品软件租赁服务（许可），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除成品软件开发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4）本项目仅包含基础设施服务租用或运维服务，不涉及知识产权权属转移。

（5）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6）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二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7）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保密要求

（1）乙方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工作秘密、会议内容及敏感信息（以下统称“应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违者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甲方应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工作秘密、会议内容及敏感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应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应保密信息。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乙方必须对本项目的背景材料、相关技术资料和成果等一切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条款并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就失效，该条款对各方依旧有法律约束力。保密有效期为：长期。

**八、支付方式**

（一）履约保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如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收取中标金额5%为履约保函，其他企业则收取10%。

合同签订后，为保证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切实履行合同中承诺的履约义务，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即人民币 （￥ ）。合同期内如果未发生乙方不履行或不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情况，则乙方在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乙方提出申请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申请资料，甲方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延误，甲方无按期归还，甲方不用承担违约责任。

（二）付款节点：

1.如乙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按以下细则进行支付：

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款项。

②进度款：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等使用模块的框架建设内容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完成阶段性确认后，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③进度款：项目建设完成，初验通过甲方验收，试运行评价通过甲方确认后，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④验收款：合同总金额的15%，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验收情况支付尾款金额。如尾款应支付金额＞0，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收到相应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已通过验收的合同内容对应的尾款；如尾款应支付金额=0元，甲方无需支付尾款；如尾款应支付金额＜0元，乙方须依规定退回该部分金额。

2.如乙方不属于中小微企业，按以下细则进行支付：

①首期款：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②进度款：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均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完成阶段性确认后，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③进度款：项目建设完成，初验通过甲方验收，试运行评价通过甲方确认后，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④尾款：合同总金额的15%，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验收情况支付尾款金额。如尾款应支付金额＞0，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已通过验收的合同内容对应的尾款；如尾款应支付金额=0元，甲方无需支付尾款；如尾款应支付金额＜0元，乙方需依规定退回该部分金额。

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按采购中标总金额计算，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注：（1）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规定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直至乙方能提供相应发票，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本项目执行财政集中支付，实际支付时间与金额以集中支付机构支付为准，上述所指的支付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支付。如因财政资金额度下达或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甲方延迟支付，不属于甲方违约。

（3）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完成支付申请手续，向集中支付机构申请资金支付的时间，不包括集中支付机构支付时间。

（4）甲方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等费用，已扣除的费用不再支付。

（5）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包干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追加经费。

* **项目人员**

9.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证书： ；

资质证书：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9.2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证书： ；

资质证书：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9.3其他团队人员：

见附件5 项目软件开发人员表

**十、质量检测与测试**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各项服务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服务，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1 系统的开发、安装、测试与运行实施

10.1.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交付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10.1.2 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测试。

10.1.3 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交付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测试本合同的交付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10.1.4 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甲方索赔；同时乙方有义务结合甲方实际需求，提出最优实施方案。

10.1.5 乙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交付物的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开始的90个工作日内对所供交付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软件免费维护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0.1.6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开展交付物的安装、测试、试运行、上线、验收、及维护等各项工作，并保留好所有技术资料和安装、测试、试运行、上线及验收等记录。乙方应允许甲方的工作人员全程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10.1.7 乙方必须按广东省代建局智慧代建平台开发（一期）项目软件开发与配套服务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要求与承诺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所有标的物的系统开发、安装和维护等服务的全部要求，完成整个标的物系统的开发、安装、测试等各项工作。

10.2测试与试运行

10.2.1 乙方必须在测试前，向甲方提供用户需求书及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方案。

10.2.2 测试过程必须在甲方的参与下进行，测试的过程和结果详细记录，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10.2.3 乙方提供的交付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交付物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设计性能，甲方可拒收交付物或解除合同。甲方拒收交付物或者解除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2.4 系统测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测试结果报告，甲乙双方签署测试合格报告并进入试运行阶段。

10.2.5 试运行期间若发现整体系统的功能或性能指标未能满足本合同及需求文件要求的，则试运行时间顺延，乙方负责对系统继续进行测试，直至满足要求为止。试运行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10个自然日，超过时限的，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时间，并按合同总价的5%/个自然日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试运行时间顺延超过30个自然日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按合同第十五条第2款处理。

10.2.6 系统验收前，乙方必须派遣至少名开发工程师、名实施人员、名项目经理在现场驻场。若存在影响甲方业务运作的情况，乙方须在天内解决。

10.3项目验收

10.3.1 试运行期满且系统运行正常后，乙方按合同所列交付物标准，向甲方提供完成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涉及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试运行合格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一式二套交予甲方（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10.3.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再次修改的费用。

10.3.3 验收通过的，甲方出具验收证明之日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0.4培训

10.4.1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10.4.2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维护培训，使得甲方人员能独立、妥善地使用本项合同项下的系统；

10.4.3 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培训服务费用。

10.5本合同第十条“质量检测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十一、合同转让与分包**

**该合同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十二、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2.1质量保证（如下述要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及投标人响应承诺为准，“采购需求”及投标人响应承诺未作要求的，按下述要求）

12.1.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系统是交付时的最新版本，且无设计、质量、技术或功能上的缺陷或瑕疵。

12.1.2 系统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因乙方原因导致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

12.1.3 双方对系统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系统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若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2.1.4 合同项中的交付物免费维护期为 年。免费维护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必须提供合同项下交付物的原厂保修服务。

12.1.5 合同项中的软件升级：验收合格后，本项目合同所涉软件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需无条件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含软件打补丁和大小版本更新）。

12.1.6 免费维护期内交付物故障的响应时间：7×24小时的电话或在线响应，乙方提供保修服务的指定邮箱为： ，指定电话为： ，甲方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后或甲方电话通知乙方后，视为甲方的维修通知送达乙方。乙方必须提供现场 小时的响应。工作期间（正常工作日8：00-18：00）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 小时；非工作期间（正常工作日0:00-8:00、18:00-24:00及节假日）软件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后3小时内排除应用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及时做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12.1.7 免费维护期内，对于节假日无特殊要求现场服务时，乙方须提供以下3种服务方式：在线服务，通过即时通信工具（如QQ、微信、邮件等）为用户提供提交问题、查询问题、解决问题的服务；电话服务，通过电话为甲方解决问题的服务；远程服务，通过堡垒机远程连接对甲方的系统进行远程调试并解决问题的服务。

12.1.8 免费维护期内，乙方须确保每月因软件系统造成部门级业务影响次数不超过 1 次，每年度因软件系统造成部门级业务影响次数不超过 3 次，且每次恢复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12.1.9 项目验收后，乙方派驻具备相应技术资格、职称，且富有本项目经验的工程师 人在甲方现场上班，负责现场响应及处理故障，驻场至项目验收合格后 个月。同时，乙方应保证派驻人员的稳定，并提供专业支持团队，负责支持和配合驻场人员完成其无法解决的问题和需求。驻场人员在甲方现场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除离职外，不能进行人员调整，如果有因离职引起的调整，需提前两周书面告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安排一个月的交接期。如甲方对运维人员不满意，在协调整改未果的情况下必须更换。

12.1.10 项目验收后，乙方提供每月一次的巡检服务，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查看系统日志，并根据检查结果提供建议，必要时进行预防性维修，并提交服务报告,提供配置变更、关键时刻值守及现场应急支持服务，及时满足对项目上线后的参数修改、系统配置变更、逻辑空间调整、软件使用故障的诊断/分析/排除、应急处置、重大节日/关键时刻现场值守等服务需求。

12.1.11 免费维护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述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或故障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免费维护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1 个月/次。

12.1.12 免费维护期内因甲方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效的有偿服务。

12.1.13 整个系统建设周期中，乙方需严格执行甲方信息化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软件建设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出现擅自修改数据库、中间件、软件系统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收取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12.2 售后服务

12.2.1免费维护期满后，若有零部件或软件出现故障，经鉴定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更换及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12.2.2免费维护期满后，如甲方有采购需求，乙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定期维护保养进行报价，累计维保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标金额的10%。

**十四、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交付迟延】

在甲方以书面形式进行催告后，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阶段性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需求文档、测试报告、源代码等），则应根据合同总金额的0.1%每日支付违约金，最低不得少于每日1000元。若延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委托第三方继续进行开发工作。乙方须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负责。

15.2 【项目延期处理】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导致项目启动出现延误，应根据合同总金额的0.2%支付违约金，每日最低不得低于2000元；若延误时间超过14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15.3 【现场服务】

乙方须依照甲方之要求派遣专职技术人员至现场进行开发工作，若未能依约派驻，将按5000元/人的标准扣减合同款项。对于关键节点会议（如需求评审、上线会议等）的缺席，首次将视作一般违约处理，若累计缺席达到三次，则将视为严重违约处理。

15.4 【质量事故】

因乙方编程失误、检测疏忽或未能及时修复系统故障而引发生产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并需额外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对于重大事故（例如数据泄露、系统瘫痪超过四小时等情况），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5.5 【关键人员更换】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①中标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担违约金100000元/人次；由于任何原因（不可抗力事件除外），中标人提出变更项目经理，即便经甲方同意，但不免除中标人的违约责任，仍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50000元/人次；

②中标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承担违约金100000元/人次；由于任何原因（不可抗力事件除外），中标人提出变更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即便经甲方同意，但不免除中标人的违约责任，仍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50000元/人次；

③中标人团队其余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更换，每人每次承担违约金5000元。

15.6 【知识产权担保条款】

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出现侵权争议，乙方应负责承担所有相关的法律费用及赔偿责任，并需依照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15.7 【串通行为】

若乙方人员与第三方合谋伪造测试结果或隐瞒系统漏洞，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支付的开发费用，同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若该行为构成犯罪，甲方将依法追求其刑事责任。

15.8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书面警告。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未遵从甲方合理指令，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应在收到书面警告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义务或遵从指令。  
 （2）一般违约责任。乙方一旦收到甲方发出的一次书面警告，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需支付违约金2000元。  
 （3）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若收到甲方发出的两次书面警告，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需支付违约金10000元。  
 （4）解除合同。乙方若收到甲方发出的三次书面警告，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该通知一经送达即刻生效。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5）赔偿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十六、合同解除与终止**

16.1 合同的自然终止条件为：甲乙双方均已履行完毕合同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该合同自然终止。

16.2 在乙方未违反合同的前提下，若甲方因以下原因需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甲方基于合理理由，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该通知应详细说明终止合同的原因、终止的范围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自合同终止或部分终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已完成的项目或系统，甲方应依照合同价格及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尚未完成的项目或系统，甲方有权选择：按照原合同价格及条款接受部分系统；或取消对剩余项目或系统的采购，并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已完成系统和服务的费用，以及甲方之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费用。

16.3 即便甲方采取了针对乙方违约行为的补救措施，甲方仍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要求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具体情形包括：

（1）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系统（参见本合同关于逾期交货的相关条款）；

（2）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若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或报价竞争及实施过程中违反了相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使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的采购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陈述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或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16.4 若乙方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面临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等情形，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合同的终止不会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争端的解决**

关于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进行期间，争议事项的解决不应妨碍合同其他条款的正常执行。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3.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为；职务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该指定联系人及授权代表的行为、意思表示及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直接具有约束力；甲方通知送达该联系人及授权代表时，即视为通知送达乙方。

4.乙方的指定联系人、授权代表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或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到甲方。否则相关送达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十、税和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二十二、附件**

附件1 保密协议

附件2 廉政合同

附件3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智慧代建平台开发（一期）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附件4 投标人投标的承诺书扫描件

附件5 项目软件开发人员表

|  |  |
| --- | --- |
| 甲方：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108号11楼  邮政编码：510627  电话：020-83620825  传真：020-83620825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号： |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号： |

附件1

保 密 协 议

甲 方：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乙 方：

协议乙方为甲方实施《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智慧代建平台（一期）建设项目软件开发与配套服务》，由于双方在开展上述业务合作的过程中需交换各类信息；双方在开展各自业务的同时，需妥善保护双方交换的信息；为此，甲方、乙方同意就协议一方（“甲方”）向另一方（“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视为保密信息”）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签署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保密信息”指在本协议下的项目讨论过程中，甲方和乙方之间所有往来的书面资料、电子文档资料及访谈记录等，以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都将被视为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原则**

1.乙方同意不使用由甲方向其公开的保密信息作为己用。乙方只可以把甲方的保密信息公开给乙方需要此保密信息完成本协议的项目或业务合作的雇员。乙方不得向其他雇员或任何第三方泄漏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同意对来自甲方的保密信息采取与其相对应密级的保密要求进行保护。乙方同意对引起乙方注意的任何误用或盗用保密信息的行为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对一些不明是否属于保密信息范畴的相关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征询。所有未明确的相关信息，必须先按保密信息要求保密。

2.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乙方人员不得对本项目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及其他网络建立物理连接的任何尝试；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录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使用个人互联网网盘、云盘、电子邮箱及微信、QQ等即时通讯工具存储传输保密信息，严禁使用互联网图文识别工具等识别、处理包含保密信息的文字、图片。

3.乙方人员在实施本项目期间，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项目施工无关的甲方其他办公场所。

**第三条 期限**

本协议应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及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直至甲方同意保密信息公开或成为公开信息时终止。乙方不得在协议期限内解除本协议。相关合同的终止不等于保密条款终止。

**第四条 归还和销毁**

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在本保密协议终止或甲方提出书面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或迅速归还给甲方，或由乙方在本协议终止后当面（甲方）销毁所有接受的保密信息材料，对于电子信息，也必须有效销毁。所有保密信息销毁后，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已销毁所有保密信息的书面保证书。

另外，对乙方的所有参与成员，本协议的保密要求将长期有效，必须长期继续履行保守已知的保密信息不泄漏，除非甲方书面明确可公开的信息或甲方同意协议终止外。

**第五条 保证**

双方均应保证自己的雇员遵守此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令雇员签订保密协议，对其进行相关的法律常识培训等。乙方应将参与本项目员工的有关资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明、项目经验等）给甲方，如需更换员工需事先书面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提交相应的资料。

本协议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或委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遵照本协议履行保密义务，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若乙方违反了本协议，触犯国家法律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部门中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今后参与广东省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条 法律与仲裁**

本协议的合法性、解释和执行都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任何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广州市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 效力**

本保密协议与本项目的合作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两个协议缺一不可。

本协议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经双方签字加盖后生效。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盖章） | 乙方： | （盖章） |
| 签约代表： |  | 签约代表： |  |

附件2

**廉政合同**

甲方：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乙方：

为切实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建设活动，预防本信息化项目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项目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信息化项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信息化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建设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项目建设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甲乙双方单位监督部门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项目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项目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3.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4.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5.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乙方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经营的企业存在业务关联或利益输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甲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的，按本合同规定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2.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将上报检察或监察机关依法查处，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给予限制或者取消其从事建筑活动的资格等处罚。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属项目软件开发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附件3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智慧代建平台开发（一期）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定稿）

附件4

承诺书

附件5

项目软件开发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20794**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5-2079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智慧代建平台开发（一期）项目软件开发与配套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5-20794]，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智慧代建平台开发（一期）项目软件开发与配套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智慧代建平台开发（一期）项目软件开发与配套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5-2079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智慧代建平台开发（一期）项目软件开发与配套服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5-2079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智慧代建平台开发（一期）项目软件开发与配套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5-20794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